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翁委員文德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出席)

記錄：郭冠宏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0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05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 (含原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案

決議：

- 一、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會前提供書面資料 (詳附件) 請假未出席，有關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審議結論效力、相關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與審議程序等節均有待釐清，因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請作業單位另洽該局釐清，並於下次會議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務必派員出席協助說明。
- 二、本次擬擴大編定面積 1.7225 公頃，聯絡道路寬度不足部分，經討論同意開發之條件比照原計畫適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93.5.24 版)」第 8 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12 點第 3 項之規定 (即現行規定第 8 點)，酌減其聯絡道路寬度，惟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

基地周邊交通服務水準與本案變更後所造成之影響，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基地臨接桃 67 道路(楊銅路)段部分，應留設土地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增加該路段之道路寬度達 15 公尺以上，並應設置 1.5 公尺之人行步道。主要聯外道路未來縣(市)政府如擬拓寬而經費不足時，得由開發單位協助工程經費配合辦理。並依環境保護署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於本計畫聯絡道路未完成拓寬前，開發單位不得使用大型車、聯結車進出基地，且在出入口車輛出入要記錄並錄影存證等，均應參照配合辦理。

三、申請人主張將原計畫部分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使用部分：

- (一) 依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不同意將工業區西南側之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以設置資源回收場、原物料倉庫及廢水池。該等國土保安用地上現已違規興建設施物，請桃園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桃園縣政府審查確認後，方得辦理本次相關變更用地之異動登記。
- (二) 申請於工業區西南側之國土保安用地設置沉砂滯洪池部分，原則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水土保持規劃書同意設置沉砂滯洪池面積，且採生態工法施作者，則予同意。惟本點決議涉及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內容部分，請併決議一由作業單位洽該局釐清，至滯洪池採生態工法施作部分，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 為使擴大編定基地與原工業區能完整連接，申請將北側擴大編定基地與原工業區相鄰接之部分國土保安

用地（桃園縣龍潭鄉三洽水段 60-24、60-75、61-2 地號，面積 99 m²）同意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四）為配合工業區出入動線規劃，申請將原工業區與擴大編定基地相接處面臨楊銅路（桃 67）之國土保安用地（桃園縣龍潭鄉三洽水段 60-76、61-2 地號，面積 157 m²）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

（五）申請將原工業區交通用地之北側國土保安用地（桃園縣龍潭鄉三洽水段 24、24-2、24-4、24-29 地號，面積 224 m²）同意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六）本案原基地範圍依上開（三）、（四）、（五）變更後，仍應維持原計畫國土保安用地面積。擴大基地部分應依規定留設 10% 以上之綠地，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上開面積檢討表應送作業單位確認。

四、本案部分變更項目非屬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 1 月 27 日工地字第 09300481360 號函請本部審議內容部分，申請人如有變更計畫需要，請另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2、（三）至（十四）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並經作業單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釐清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相關疑義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如有相關技術性、細節性疑義待釐清，則先提報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